

「臺南市政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議」

98 年度第 5 次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98 年 12 月 10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6：30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府 10 樓都委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洪主任委員正中

四、出席人員：詳會議簽到單

五、會議紀錄：翁廷楷

六、會議附件：98 年第 5 次會議資料

七、委員發言：略

八、會議結論：

(一)、針對不同更新整建之個案，於各次更新會議中分別提出討論，成為更新整建的案例，並作為後續個案核定之決議依據，彙整各次審議會議的整建決議依據如下：

民居更新案施作原則與依據

項目	內容	施作原則依第幾次 會議結論辦理
法令依據：	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辦理。	
計畫目標	1. 維護環境資產 2. 提升居民生活品質 3. 改善地區整體風貌	
效益評估	1. 保存安平舊聚落空間紋理 2. 強調永續發展，人與環境共生的聚落營造 3. 強化聚落的風貌及地域特性，尊重人文環境的發展紋理 4. 活絡安平文化觀光活動	
本計劃施作經費核定原則	更新對象對風貌維護有貢獻者，或具價值性以達到集體效益，其金額的計算依施作的面積範圍及工項的施作計價。	依第 4 次會議
設計整修工程準則	準則 1. 風貌維護以現況維護，依美感及文化代表性為考量。 準則 2. 居民基本生活需求需滿足，如管線、排水、污水處理等。 準則 3. 傳統工法的落實。 準則 4. 維護過程的完整紀錄。	依第 1 次會議
施作方式	A 傳統合院式建築及一層樓街屋 施作 A-1. 外觀以復舊為主要考慮 施作 A-2. 滿足居民基本生活需求，如浴廁增建、空調水電管線預留及污排水設施。 施作 A-3. 屋頂及牆面維修，邀請匠師依循傳統工法施作。 施作 A-4. 檢討建物建蔽率及容積率是否合乎要求：建蔽率 90%，容積率 165% 或 230% 若增建部分超過者，協調要求局部拆除。 施作 A-5. 增建部份，若為鐵皮屋，協調拆除後以防火構造物處理，如磚造。 B 現代民居 施作 B-1. 檢討建物建蔽率及容積率是否合乎要求：建蔽率 90%，容積率 165% 或 230%，若增建部分超過者，協調要求局部拆除。 施作 B-2. 垂直增建者，若合乎法定建蔽率及容積率，要求第 2 層局部退縮。 施作 B-3. 增建部份，若為鐵皮屋，協調拆除後防火構造物處理，如磚造。	依第 1.2 次會議
C 圍牆處理原則：	C-1 因安全因素考量而增加圍牆高度。 C-2 因基於更新成果管理維護及外牆風貌的延續性，增設圍牆。	依第 3 次會議
D 室內牆處理原則：	D-1 因拆除增建物，反衍生原山牆室內側，因外牆面粉刷層已老舊，而導致外牆滲水至室內，故其相對之室內牆予以防水處理及修補。	
E 地坪處理原則	E-1 拆除原增建物其地坪與現有巷弄相連結部分，因風貌需要予以施作。	

F 增設附屬設施	F-1 因為維持風貌景觀需求，說服住戶將原增建之工廠、浴廁空間拆除，改以非主要構造之格柵棚取代，以滿足其機能上與風貌維持上雙重之需求。	
G 增建物拆除或保留原則	G-1. 依報籍資料上課稅面積認定合法房屋。 G-2. 增建部分建議拆除。 G-3. 申請人若不同意拆除，則於建蔽率、容積率範圍內協助辦理增建，但其衍生之行政費用則由申請人支付，並追加5年房屋稅。	依第4次會議
H 牆面粉刷處理原則	H-1. 牆面之原粉刷面保留，若有損及結構部分予以補強。 H-2. 咕咾石牆面之咕咾石若掉落予以補回。	依第5次會議

(二)、通案審議結論

1. 下次開會增列審查後之核定清單，內容包含施作面積、金額等相關資訊。

(三)、各案審議結論

1. 本次共6案提出審議，計6案修正通過，0案附帶條件通過，0案撤案，0案再議，總表內容如下，各案結論詳：

第五次審議結論總表			
案名	討論議題	決議依據	決議
1. 中興街 44 號	1. 原有留設窗口是否增補門窗框扇。 2. 左翼房部分外牆厚度不足。 3. 牆面咕咾石掉落及牆面之原粉刷面如何處理。	1. 依準則 1 施作 A-1、A-3、G-2、H-1、H-2 規定辦理。 2. 增設 H-1、H-2 施作準則。	本案修正通過，修正意見如下： 一、沒有屋頂構造下之牆面窗口其窗框與窗扇不予施作。 二、外牆厚度不足部分增補牆厚，其牆厚同原構造牆之厚度。 三、牆面咕咾石掉落部分予以補回，牆面之原粉刷面保留，若有損及結構部分予以補強。 四、主要入口增設木柵封口以維護現有屋況。 五、各向剖立面圖標示不明請更正。 六、抱廈左側之原施作屋頂，因無完整牆面予一形成封閉空間，不予施作。 七、其餘照案通過。
2. 國勝路 31 巷 18 號	1. 是否增加右護龍廂房入口之雨遮。 2. D1、D2 大門是否仍以單扇門處理。	依準則 1 施作 A-1 規定辦理。	本案修正通過，修正意見如下： 一、增加右護龍廂房入口之雨遮。 二、D1、D2 大門仍以單扇門處理。 三、桁架之構造型式請修正（例如：水平桁條等），另其含蓋面積是否可供廂房出入口遮雨，請檢討後授權總顧問審核。 四、屋頂前後落交接部分注意天溝排水請配合修正，授權總顧問審核。 五、庭園內大樹被水泥框住請將水泥清除。 六、正向立面圖錯誤請更正。 七、其餘照案通過。
3. 安北路 112 號	1. 屋面出入口單以鐵捲門方式處理。	依準則 1 施作 A-1 規定辦理。	本案修正通過，修正意見如下： 一、本案因配合整體風貌予以施作。 二、屋面出入口以單扇木門連接磚牆面再配合鐵捲門方式處理。 三、屋頂斜面配合現況調整，授權總顧問審核。 四、其餘照案通過。
4. 安北路 118 號		依準則 1 施作 A-1 規定辦理。	本案修正通過，修正意見如下： 一、本案應無以下事項—原有紅磚牆拆除…，相關圖說請更正。 二、其餘照案通過。
5. 效忠街 44 巷 2 號		依準則 1 施作 A-1 規定辦理。	本案修正通過，修正意見如下： 一、雨遮木構架遮棚 ABCD 座施作在何處，相關圖說標示請更正。 二、其餘照案通過。
6. 延平街 104 巷 17 號		依準則 1 施作 A-1 規定辦理。	本案修正通過，修正意見如下： 一、雨遮木構架遮棚圖說請補正。 二、其餘照案通過。

臺南市政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 98 年度第 5 次會議 審議第 1 案

案名	擬定臺南市安平舊部落中興街 44 號都市更新事業計畫
說明	<p>一、計畫擬定機關：臺南市政府</p> <p>二、法令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</p> <p>三、計畫範圍與面積(詳圖一)</p> <p>基地位於安平舊部落更新地區之安平舊部落維護區內，地址為臺南市安平區中興街 44 號。面積為 210.02 平方公尺。符合更新單元劃定基準。</p> <p>四、實施者：臺南市政府</p> <p>五、計畫目標</p> <p>(一) 維護環境資產</p> <p>(二) 提升居民生活品質</p> <p>(三) 改善地區整體風貌</p> <p>六、處理方式及其區段劃分</p> <p>本更新單元更新事業處理方式為整建維護，無重建區段。並依循《臺南市安平舊部落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》之《民居整建維護補助申請須知》規定辦理。</p> <p>七、整建維護計畫(詳圖二)</p> <p>以建築物外觀含屋頂、牆面、門窗等之整修為主，工程項目詳如圖二。</p> <p>八、檢附資料：</p> <p>(一) 圖一 更新單元範圍及現況示意圖</p> <p>(二) 圖二 整維護設計圖說</p> <p>九、以上提請審議會審議。</p>
決議	<p>本案修正通過，修正意見如下：</p> <p>一、沒有屋頂構造下之牆面窗口其窗框與窗扇不予施作。</p> <p>二、外牆厚度不足部分增補牆厚，其牆厚同原構造牆之厚度。</p> <p>三、牆面咾咕石掉落部分予以補回，牆面之原粉刷面保留，若有損及結構部分予以補強。</p> <p>四、主要入口增設木柵封口以維護現有屋況。</p> <p>五、各向剖立面圖標示不明請更正</p> <p>六、抱廈左側之原施作屋頂，因無完整牆面予一形成封閉空間，不予施作。</p> <p>七、其餘照案通過。</p>

貳、計畫地區範圍

一、基地位置

基地位於安平舊部落維護區內，地址為臺南市安平區中興街44號。

二、更新單元範圍

更新單元範圍涵蓋安平區石門段1431-0000、1432-0000地號，共二筆地號。基地面積所涵蓋全部之土地總面積為210.02平方公里，坐落於安平舊部落更新地區內，符合更新計畫規定之更新單元劃定基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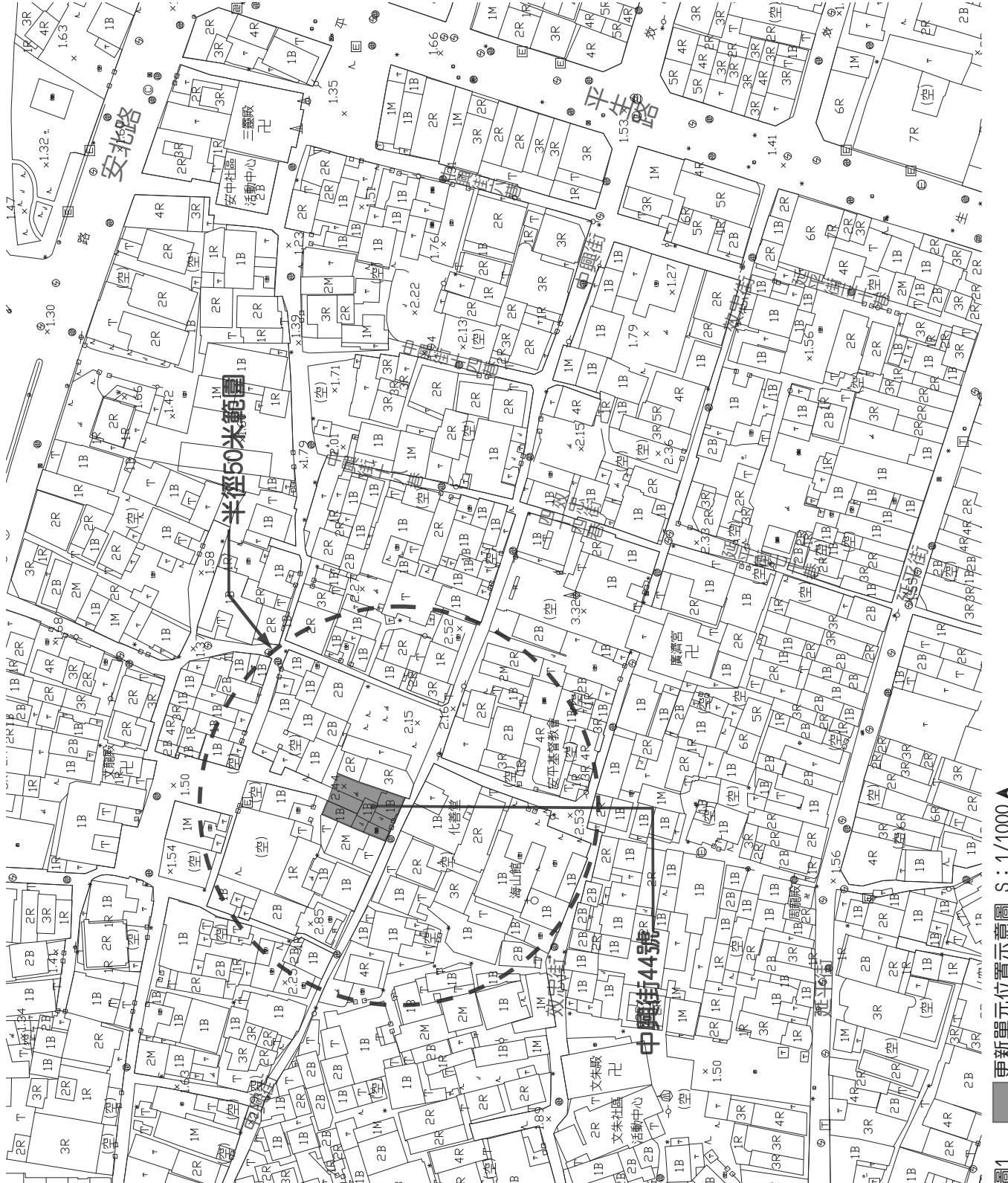


圖1 更新單元位置示意圖 S : 1/1000 ▲

玖、整建或維護計畫

本更新單元之整建維護計畫內容，係以建築物外觀含屋頂、牆面、門窗等之整修為主，期望透過建築外觀之整建維護，改善原有破舊雜亂的景觀，並提升居民生活品質，重塑舊聚落整體風貌。

1026
302.5 407.5 31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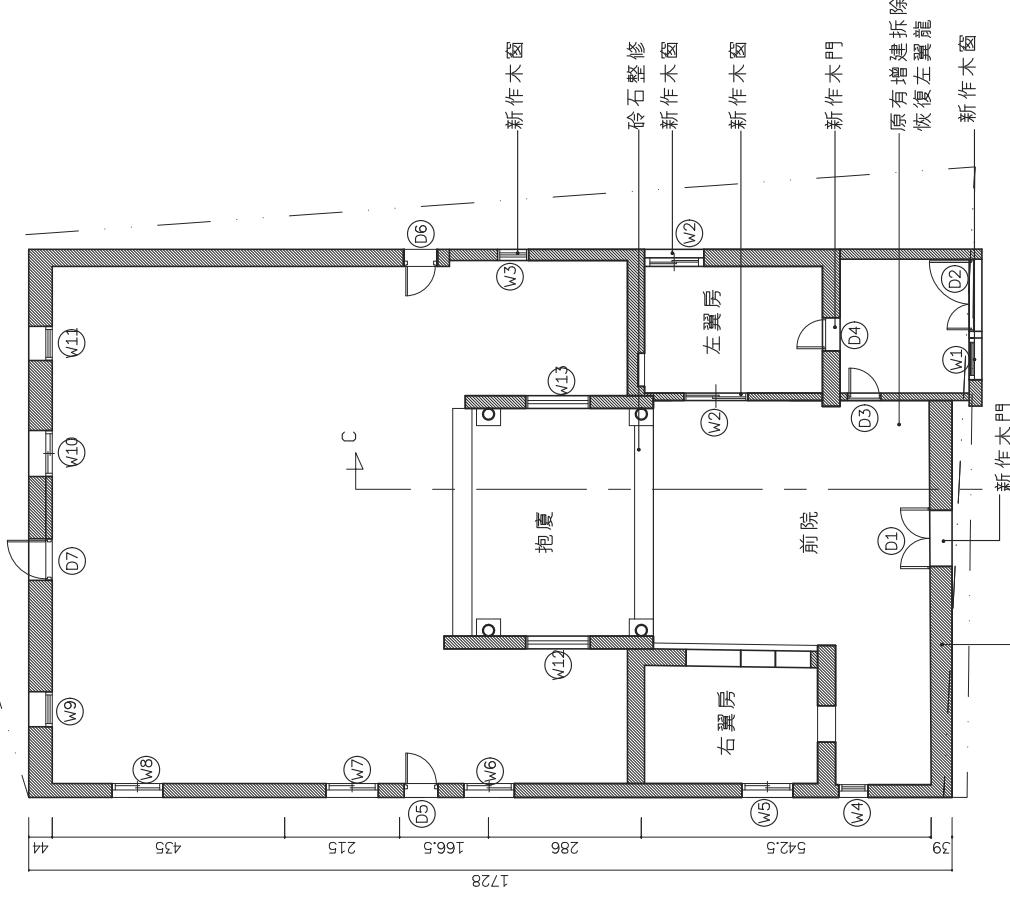


圖13 整修平面圖 S : 1/100 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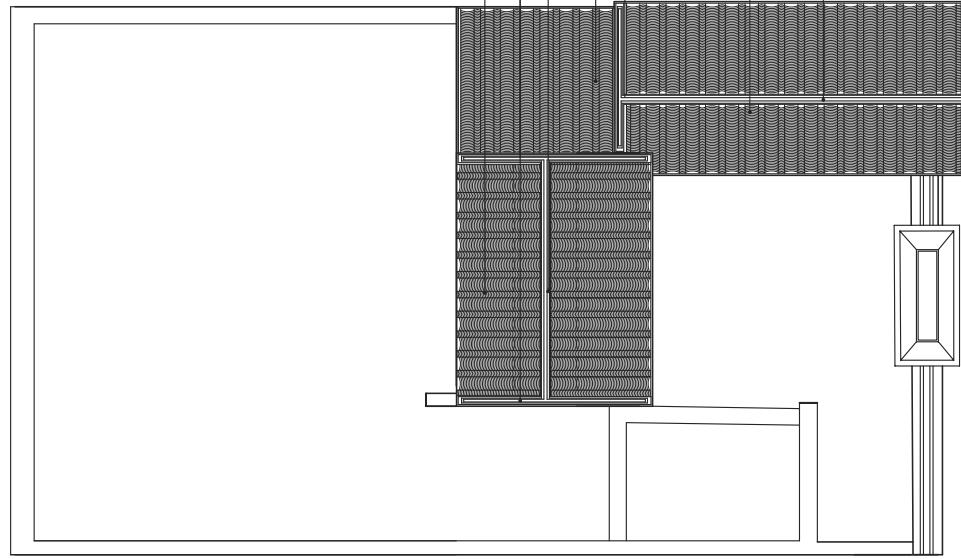


圖14 屋頂整修平面圖 S : 1/100 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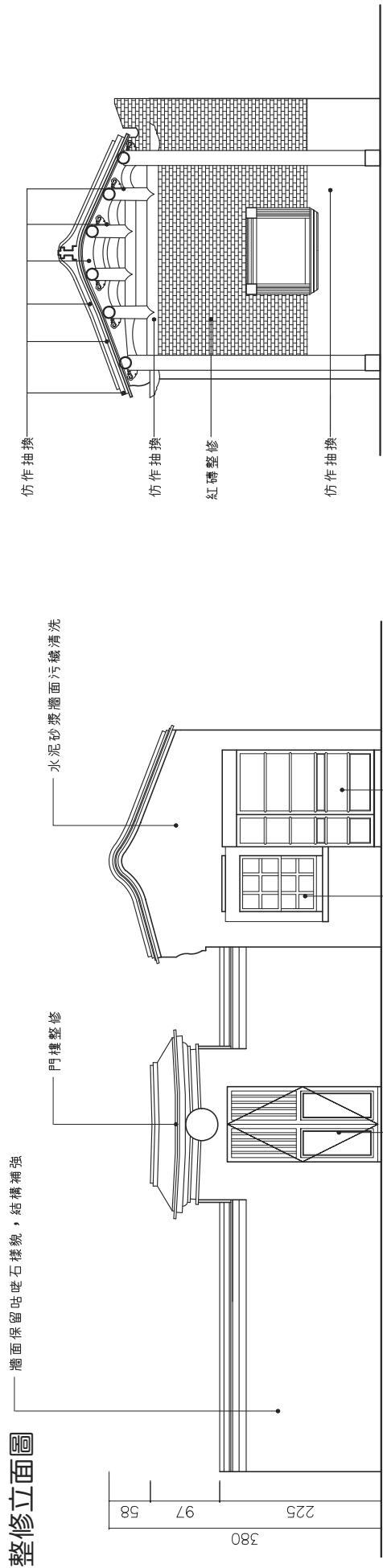


圖15 正向整修立面圖 S : 1/60

——牆面保留咗石樣貌，結構補強
——門樓整修
——仿作抽換
——紅磚整修
——新作木門
——新作木窗戶(依原樣式施作)
——新作木門(依原樣式施作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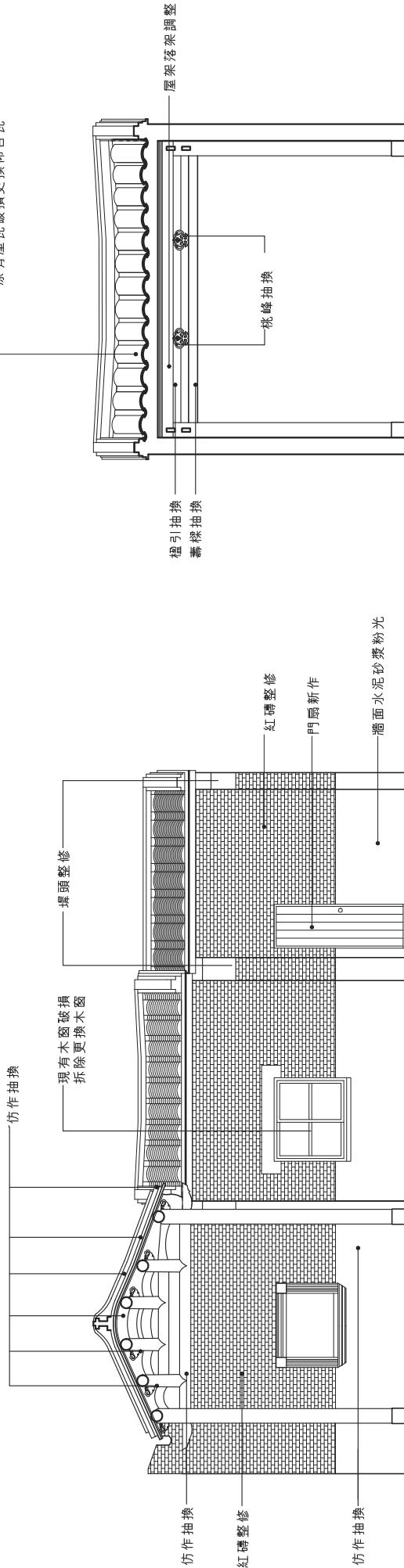


圖16 B-D整修剖面圖 S : 1/60

——原有屋瓦破損更換仰合瓦。

圖17 A-A整修剖面圖 S : 1/60

圖18 C-C整修剖面圖 S : 1/60

臺南市政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 98 年度第 5 次會議 審議第 2 案

案名	擬定臺南市安平舊部落國勝路 31 巷 18 號都市更新事業計畫
說明	<p>一、計畫擬定機關：臺南市政府</p> <p>二、法令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</p> <p>三、計畫範圍與面積(詳圖一)</p> <p>基地位於安平舊部落更新地區之安平舊部落維護區內，地址為臺南市安平區國勝路 31 巷 18 號。面積為 219.41 平方公尺。符合更新單元劃定基準。</p> <p>四、實施者：臺南市政府</p> <p>五、計畫目標</p> <p>(一) 維護環境資產</p> <p>(二) 提升居民生活品質</p> <p>(三) 改善地區整體風貌</p> <p>六、處理方式及其區段劃分</p> <p>本更新單元更新事業處理方式為整建維護，無重建區段。並依循《臺南市安平舊部落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》之《民居整建維護補助申請須知》規定辦理。</p> <p>七、整建維護計畫(詳圖二)</p> <p>以建築物外觀含屋頂、牆面、門窗等之整修為主，工程項目詳如圖二。</p> <p>八、檢附資料：</p> <p>(一) 圖一 更新單元範圍及現況示意圖</p> <p>(二) 圖二 整維護設計圖說</p> <p>九、以上提請審議會審議。</p>
決議	<p>本案修正通過，修正意見如下：</p> <p>一、增加右護龍廂房入口之雨遮。</p> <p>二、D1、D2 大門仍以單扇門處理。</p> <p>三、桁架之構造型式請修正（例如：水平桁條等），另其含蓋面積是否可供廂房出入口遮雨，請檢討後授權總顧問審核。</p> <p>四、屋頂前後落交接部分注意天溝排水請配合修正，授權總顧問審核。</p> <p>五、庭園內大樹被水泥框住請將水泥清除。</p> <p>六、正向立面圖錯誤請更正</p> <p>七、其餘照案通過。</p>

貳、計畫地區範圍

一、基地位置

基地位於安平舊部落更新地區之安平舊部落維護區內，基地地址為台南市安平區國勝路31巷18號。

二、更新單元範圍

更新單元範圍含括安平區古堡段1038-0000、1039-0000、1041-0000、1072-0000地號，共四筆地號。基地面積所涵蓋全部之土地總面積為219.41平方公里，坐落於安平舊部落更新地區內，符合更新計畫規定之更新單元劃定基準。



圖1

更新單元位置示意圖 S : 1/1000 ▲

整修平面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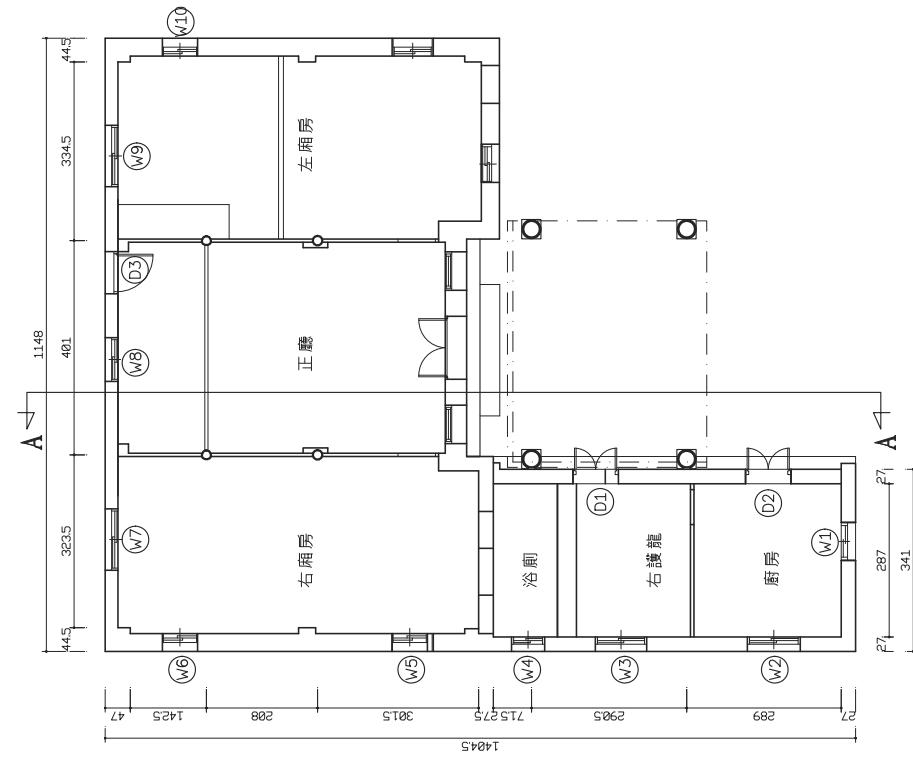


圖15 整修平面圖 S : 1/100 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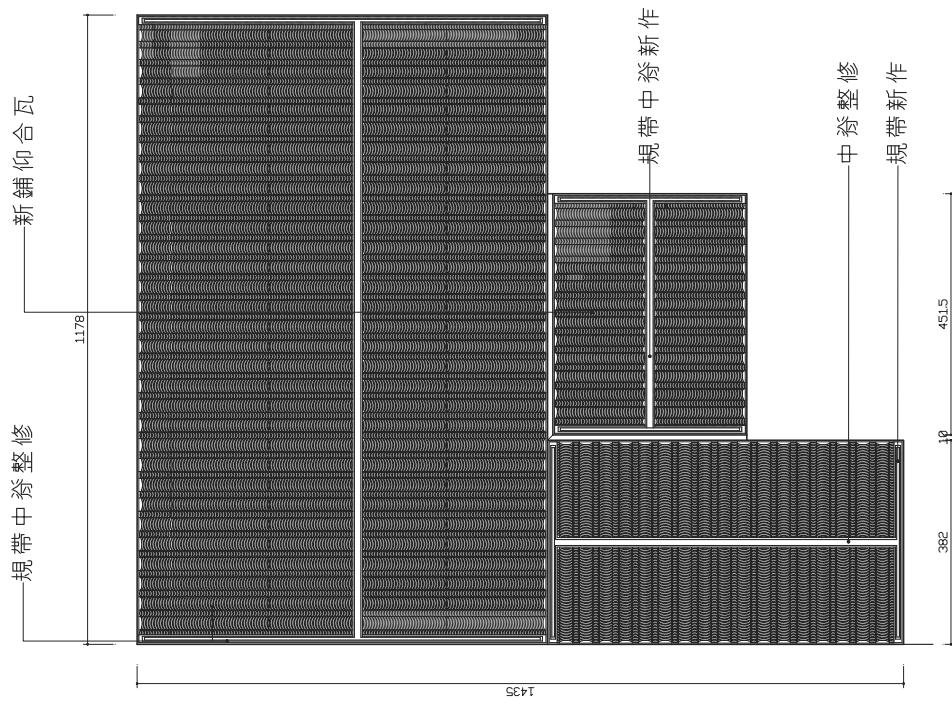


圖16 屋頂整修平面圖 S : 1/100 ↗

整修立面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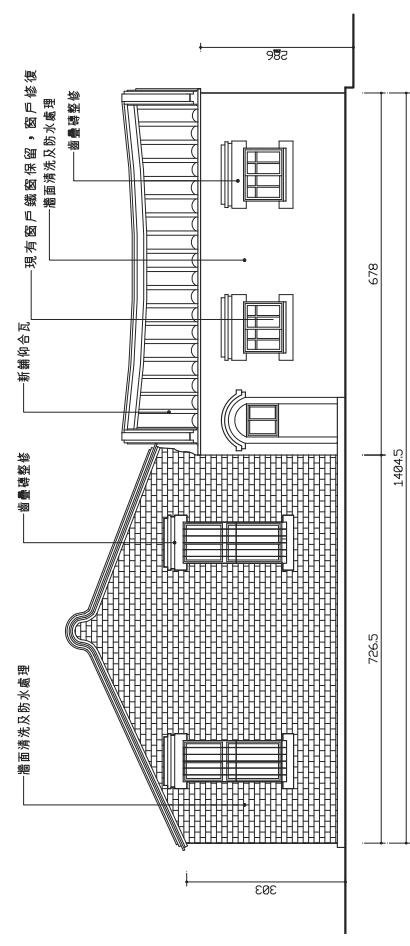


圖17 側向整修立面圖 S : 1/1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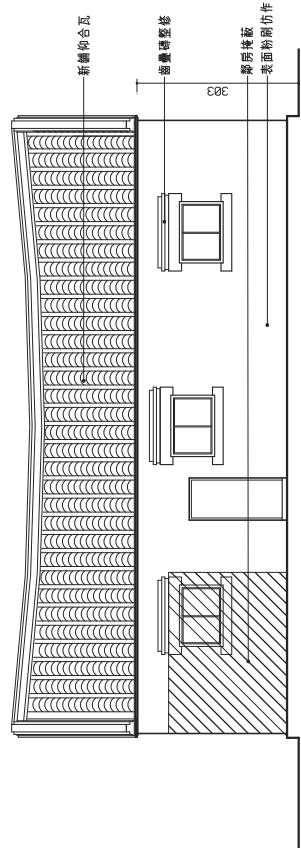


圖18 正向整修立面圖 S : 1/1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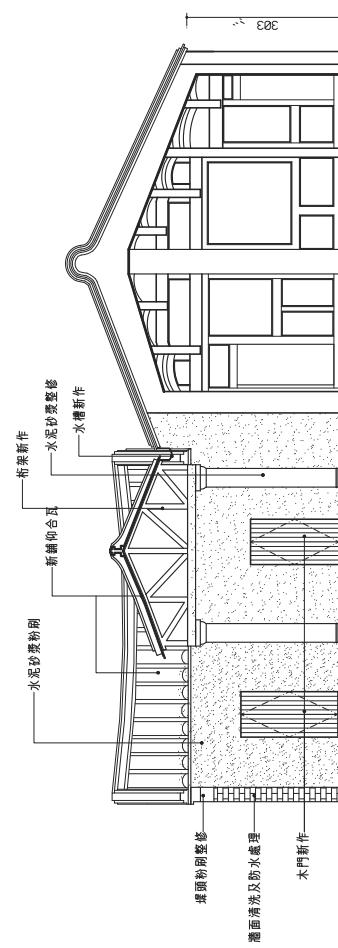


圖19 A-A整修剖面圖 S : 1/1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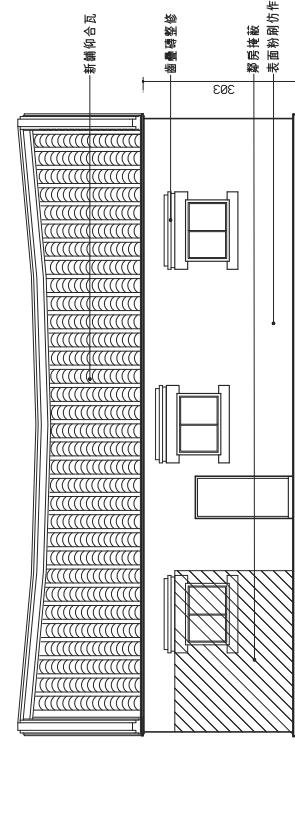


圖20 背向整修立面圖 S : 1/100

臺南市政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 98 年度第 5 次會議 審議第 3 案

案名	擬定臺南市安平舊部落安北路 112 號都市更新事業計畫
說明	<p>一、計畫擬定機關：臺南市政府</p> <p>二、法令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</p> <p>三、計畫範圍與面積(詳圖一)</p> <p>基地位於安平舊部落更新地區之安平舊部落維護區內，地址為臺南市安平區安北路 112 號。面積為 176.98 平方公尺。符合更新單元劃定基準。</p> <p>四、實施者：臺南市政府</p> <p>五、計畫目標</p> <p>(一) 維護環境資產</p> <p>(二) 提升居民生活品質</p> <p>(三) 改善地區整體風貌</p> <p>六、處理方式及其區段劃分</p> <p>本更新單元更新事業處理方式為整建維護，無重建區段。並依循《臺南市安平舊部落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》之《民居整建維護補助申請須知》規定辦理。</p> <p>七、整建維護計畫(詳圖二)</p> <p>以建築物外觀含屋頂、牆面、門窗等之整修為主，工程項目詳如圖二。</p> <p>八、檢附資料：</p> <p>(一) 圖一 更新單元範圍及現況示意圖</p> <p>(二) 圖二 整維護設計圖說</p> <p>九、以上提請審議會審議。</p>
決議	<p>本案修正通過，修正意見如下：</p> <p>一、本案因配合整體風貌予以施作。</p> <p>二、屋面出入口以單扇木門連接磚牆面再配合鐵捲門方式處理。</p> <p>三、屋頂斜面配合現況調整，授權總顧問審核。</p> <p>四、其餘照案通過。</p>

貳、計畫地區範圍

一、基地位置

基地位於安平舊部落更新地區之安平舊部落維護區內，基地地址為台南市安平區安北路112號。

二、更新單元範圍

更新單元範圍涵蓋安平區石門段0495-0000、0496-0000地號，共二筆地號。基地面積所涵蓋全部之土地總面積為176.98平方公里，坐落於安平舊部落更新地區內，符合更新計畫規定之更新單元劃定基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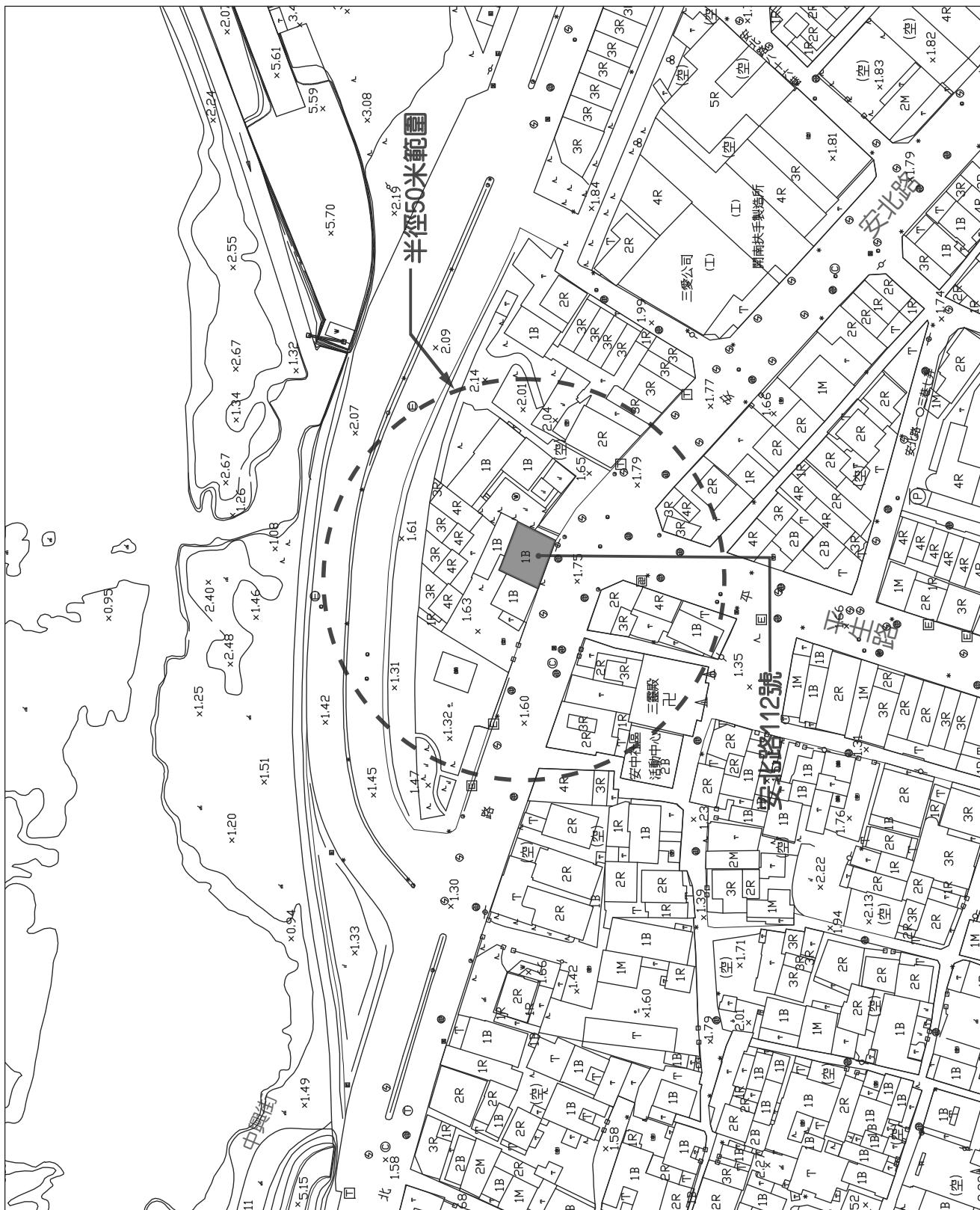


圖1

更新單元位置示意圖 S : 1/1000 ▲

玖、整建或維護計畫

本更新單元之整建維護計畫內容，係以建築物外觀含屋頂、牆面、門窗等之整修為主，期望透過建築外觀之整建維護，改善原有破舊雜亂的景觀，並提升居民生活品質，重塑舊聚落整體風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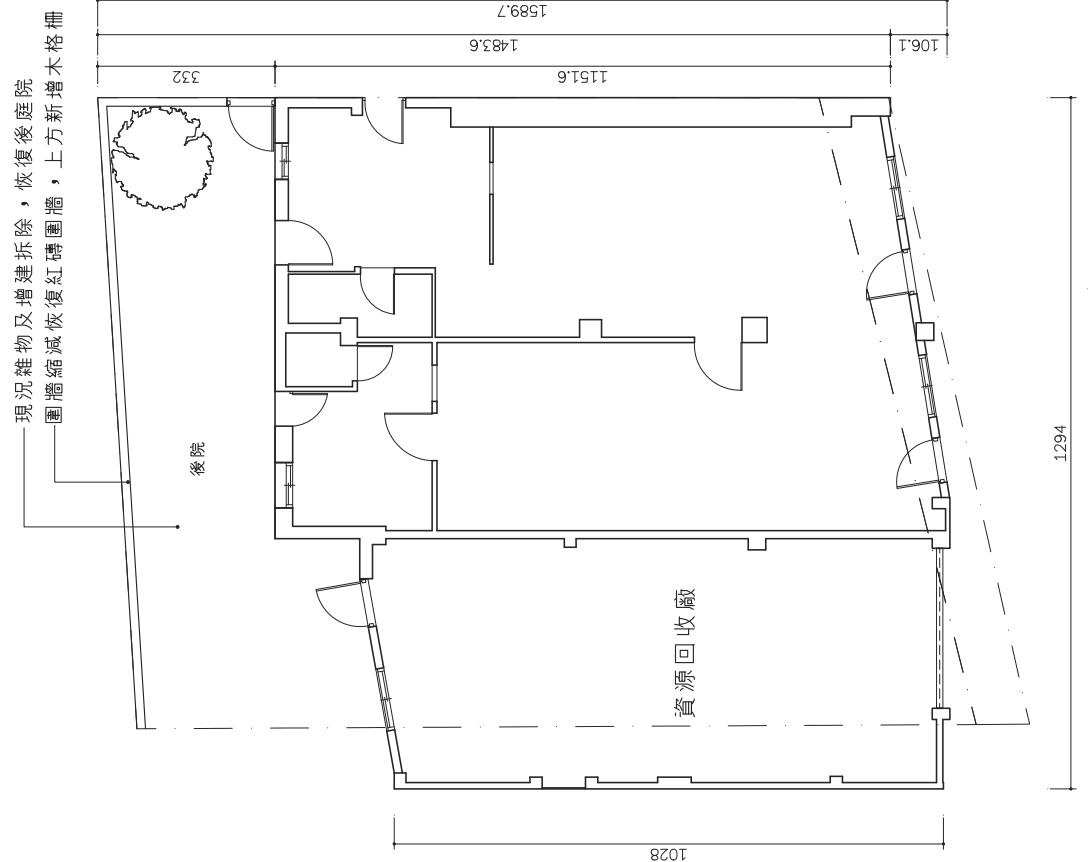


圖12 整修平面圖 S : 1/1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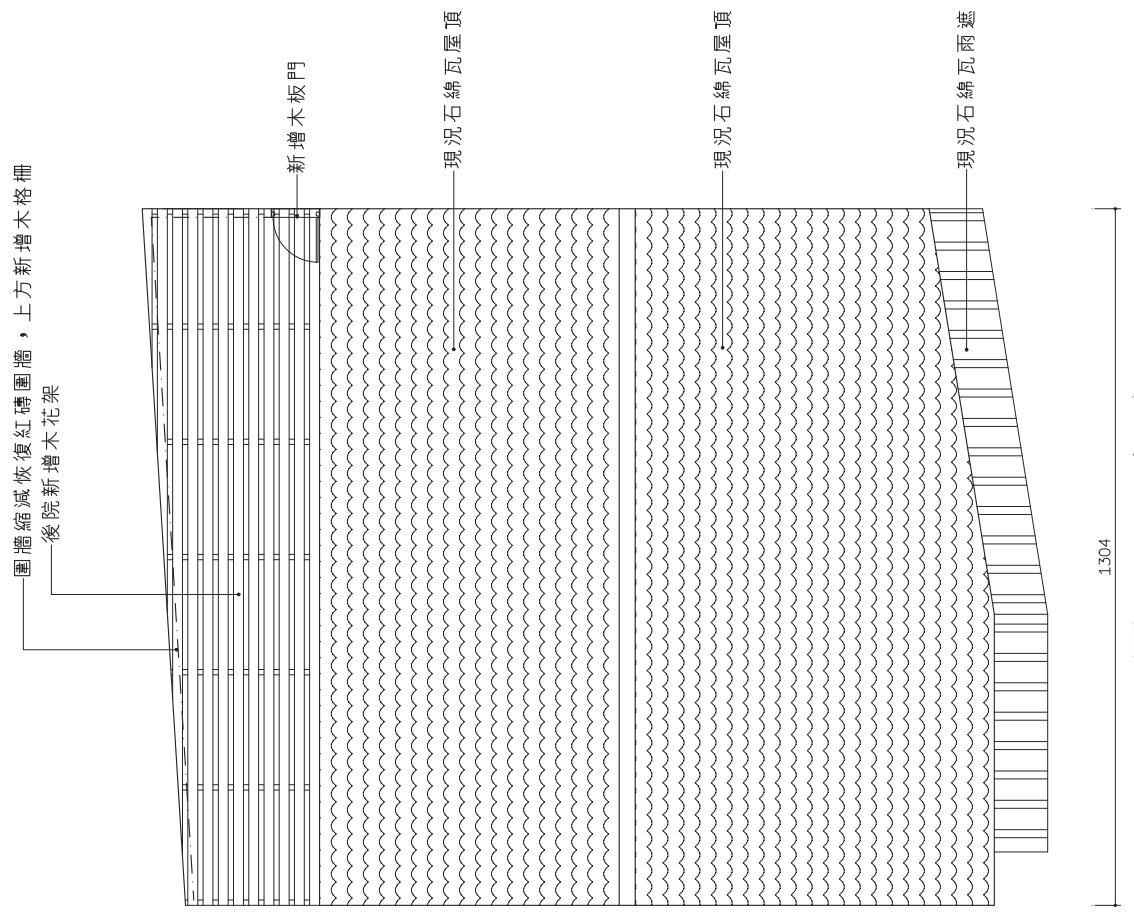


圖13 屋頂整修平面圖 S : 1/100

整修立面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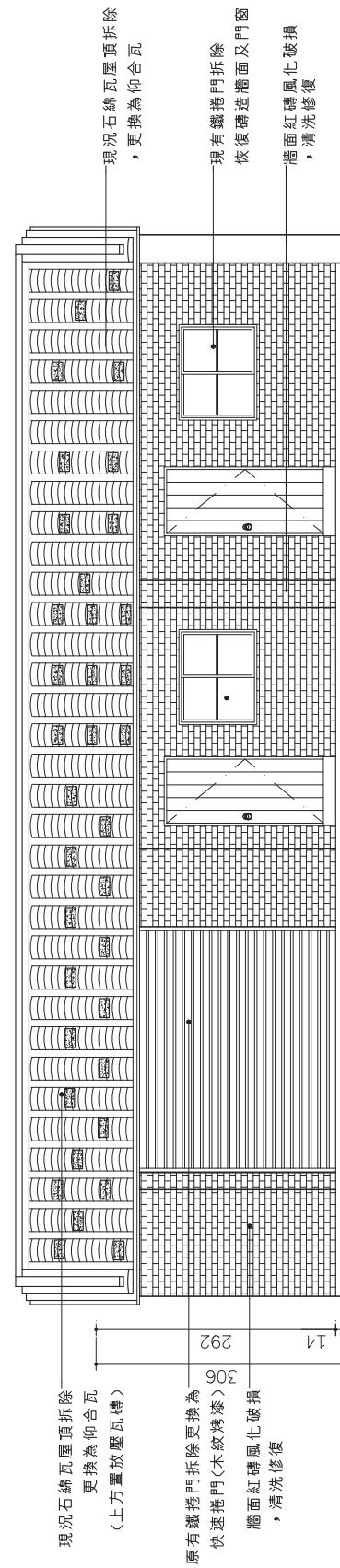


圖14 正向整修立面圖 S : 1/60

臺南市政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 98 年度第 5 次會議 審議第 4 案

案名	擬定臺南市安平舊部落安北路 118 號都市更新事業計畫
說明	<p>一、計畫擬定機關：臺南市政府</p> <p>二、法令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</p> <p>三、計畫範圍與面積(詳圖一)</p> <p>基地位於安平舊部落更新地區之安平舊部落維護區內，地址為臺南市安平區安北路 118 號。面積為 259.87 平方公尺，未達更新單元劃定基準，提請更新審議會同意劃定。</p> <p>四、實施者：臺南市政府</p> <p>五、計畫目標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一) 維護環境資產(二) 提升居民生活品質(三) 改善地區整體風貌 <p>六、處理方式及其區段劃分</p> <p>本更新單元更新事業處理方式為整建維護，無重建區段。並依循《臺南市安平舊部落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》之《民居整建維護補助申請須知》規定辦理。</p> <p>七、整建維護計畫(詳圖二)</p> <p>以環境清潔、牆面美化清洗為主，工程項目詳如圖二。</p> <p>八、檢附資料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一) 圖一 更新單元範圍及現況示意圖(二) 圖二 整維護設計圖說 <p>九、以上提請審議會審議。</p>
決議	<p>本案修正通過，修正意見如下：</p> <p>一、本案應無以下事項—原有紅磚牆拆除…，相關圖說請更正。</p> <p>二、其餘照案通過。</p>

貳、計畫地區範圍

一、基地位置

基地位於安平舊部落更新地區之安平舊部落維護區內，基地地址為台南市安平區安北路118號。

二、更新單元範圍

更新單元範圍涵蓋安平區石門段0503-0000、0503-0001地號，共二筆地號。基地面積所涵蓋全部之土地總面積為259.87平方公里，坐落於安平舊部落更新地區內，符合更新計畫規定之更新單元劃定基準。



圖1

更新單元位置示意圖 S : 1/1000 ▲

玖、整建或維護計畫

本更新單元之整建維護計畫內容，係以建築物外觀為主，期望透過建築外觀之整建維護，改善原有破舊雜亂的景觀，並提升居民生活品質，重塑舊聚落整體風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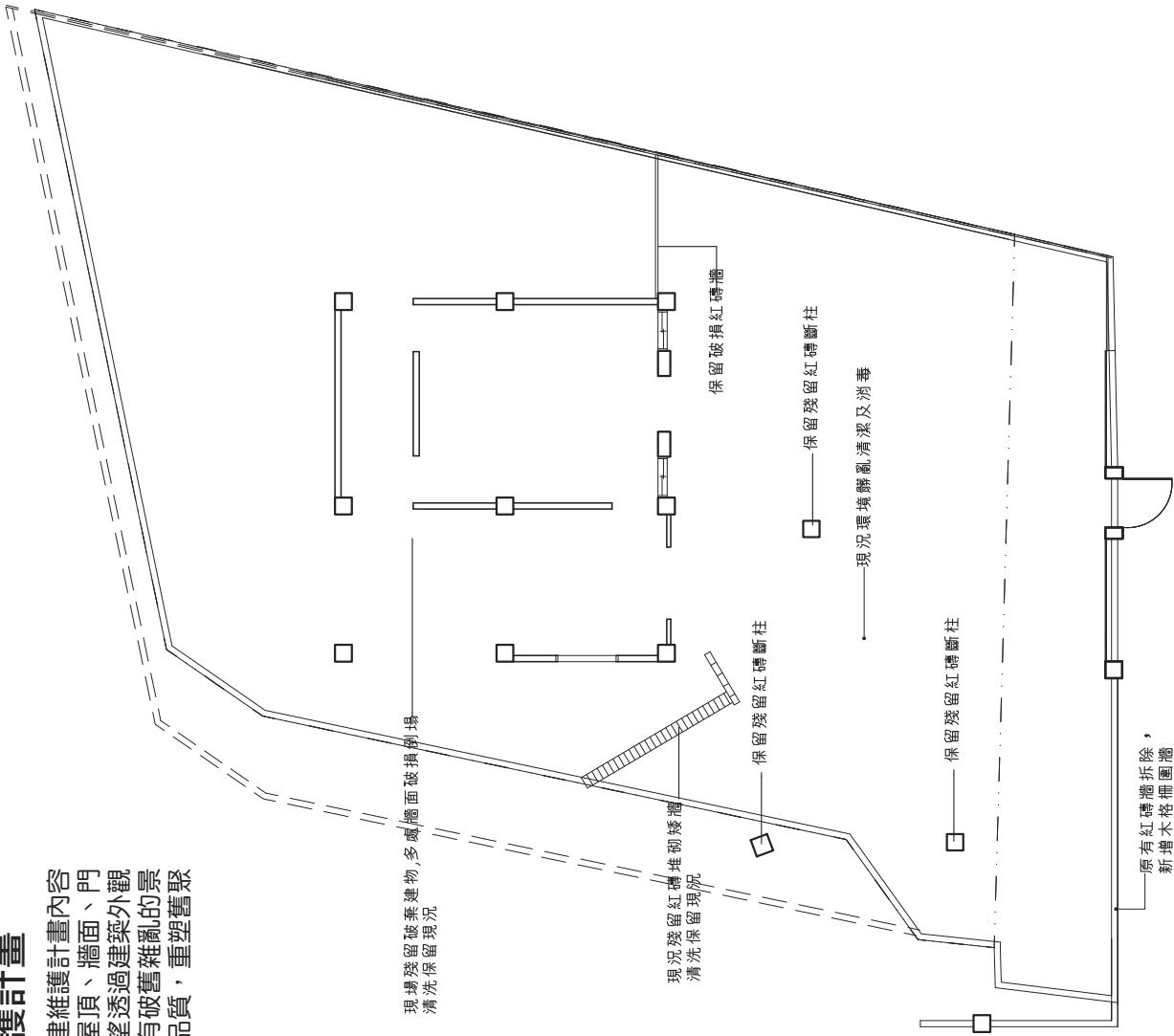


圖13 整修平面圖 S : 1/100 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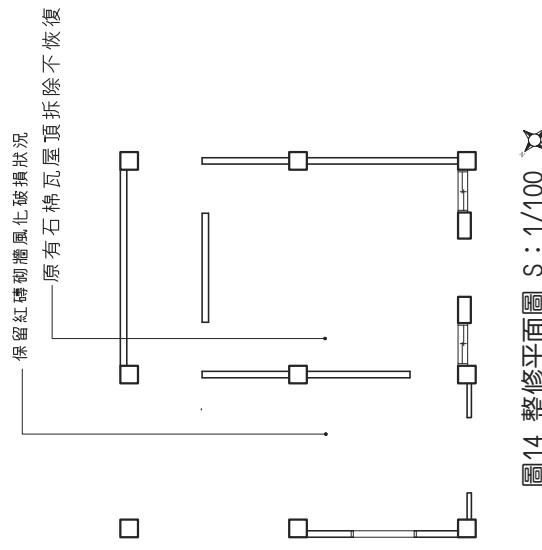


圖14 整修平面圖 S : 1/100 ☐

整修立面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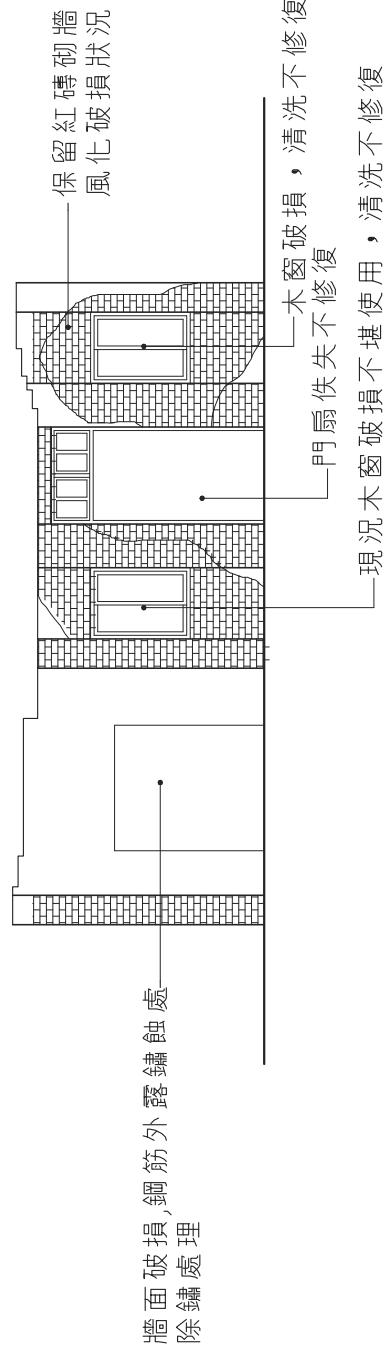


圖15 整修立面圖 S : 1/1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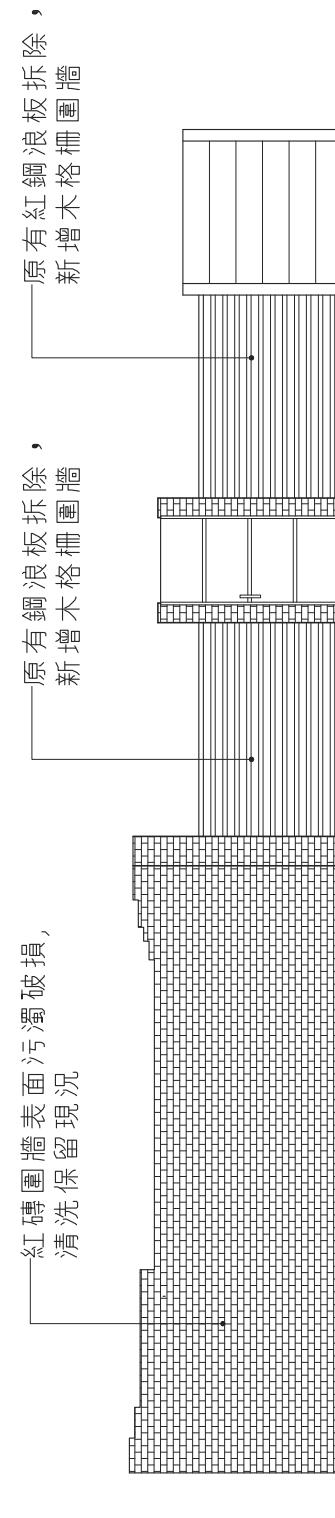


圖16 圍牆整修立面圖 S : 1/100

臺南市政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 98 年度第 5 次會議 審議第 5 案

案名	擬定臺南市安平舊部落效忠街 44 巷 2 號都市更新事業計畫（再提會）
說明	<p>一、計畫擬定機關：臺南市政府</p> <p>二、法令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</p> <p>三、計畫範圍與面積(詳圖一)</p> <p>基地位於安平舊部落更新地區之安平舊部落維護區內，地址為臺南市安平區效忠街 44 巷 2 號。面積為 65.91 平方公尺，未達更新單元劃定基準，提請更新審議會同意劃定。</p> <p>四、實施者：臺南市政府</p> <p>五、計畫目標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一) 維護環境資產(二) 提升居民生活品質(三) 改善地區整體風貌 <p>六、處理方式及其區段劃分</p> <p>本更新單元更新事業處理方式為整建維護，無重建區段。並依循《臺南市安平舊部落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》之《民居整建維護補助申請須知》規定辦理。</p> <p>七、整建維護計畫(詳圖二)</p> <p>以建築物外觀含屋頂、牆面、門窗等之整修為主，工程項目詳如圖二。</p> <p>八、檢附資料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一) 圖一 更新單元範圍及現況示意圖(二) 圖二 整維護設計圖說 <p>九、以上提請審議會審議。</p>
決議	<p>本案修正通過，修正意見如下：</p> <p>一、雨遮木構架遮棚 ABCD 座施作在何處，相關圖說標示請更正。</p> <p>二、其餘照案通過。</p>

貳、計畫地區範圍

一、基地位置

基地位於安平舊部落維護區內，地址為臺南市安平區效忠街44巷2號。

二、更新單元範圍

更新單元範圍涵括安平區石門段1002-0000、1003-0000地號，共二筆地號。基地面積所涵蓋全部之土地總面積為65.91平方公尺，坐落於安平舊部落更新地區內，未達更新計畫規定之更新單元劃定期準80平方公尺，因確屬舊部落整體歷史風貌維持及重塑之需要，特提請更新審議會同意劃定實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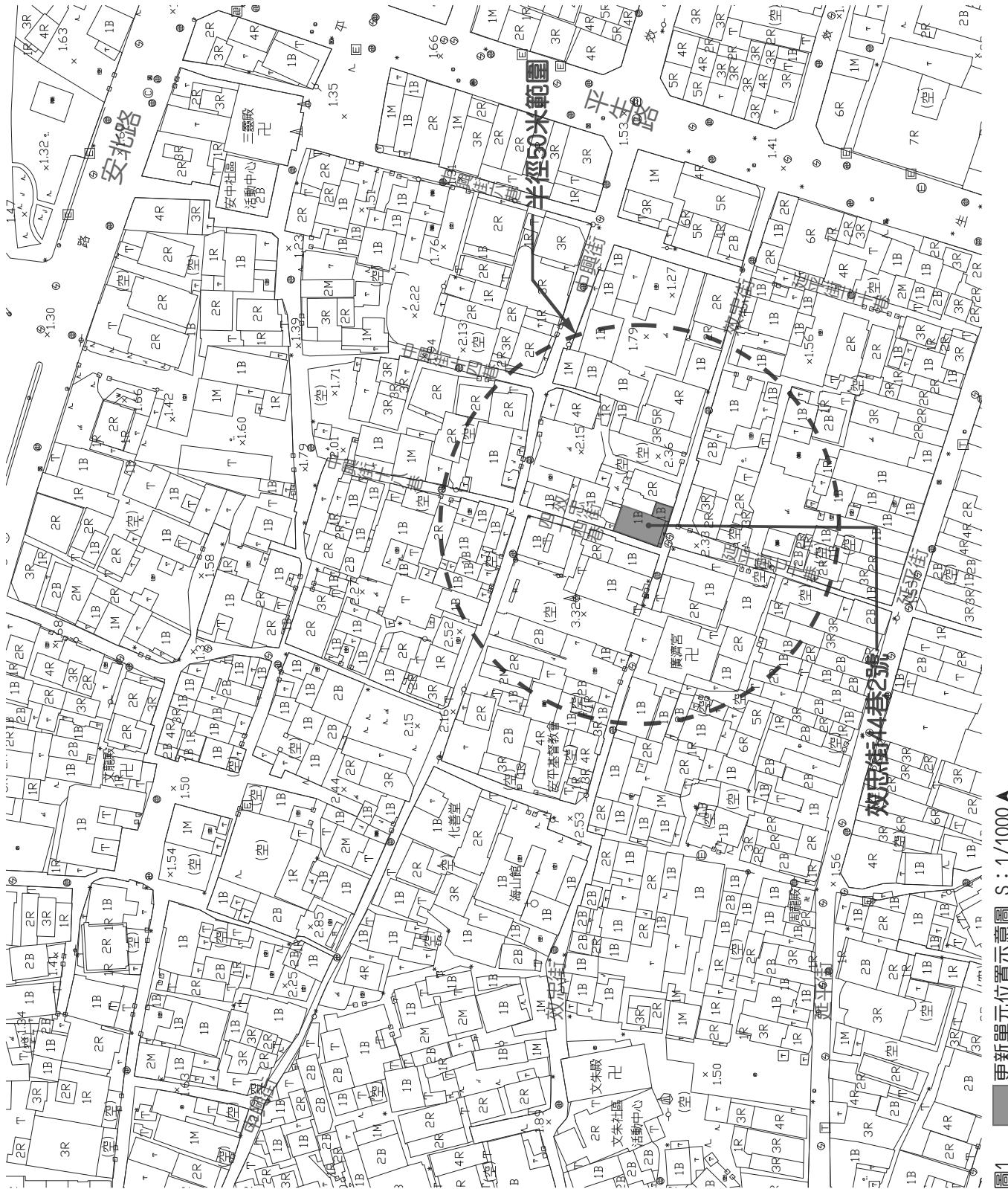


圖1 更新單元位置示意圖 S : 1/1000 ▲

玖、整建或維護計畫

本更新單元之整建維護計畫內容，係以建築物外觀含屋頂、牆面、門窗等之整修為主，期望透過建築外觀之整建維護，改善原有破舊雜亂的景觀，並提升居民生活品質，重塑舊聚落整體風貌。

整建或維護工程項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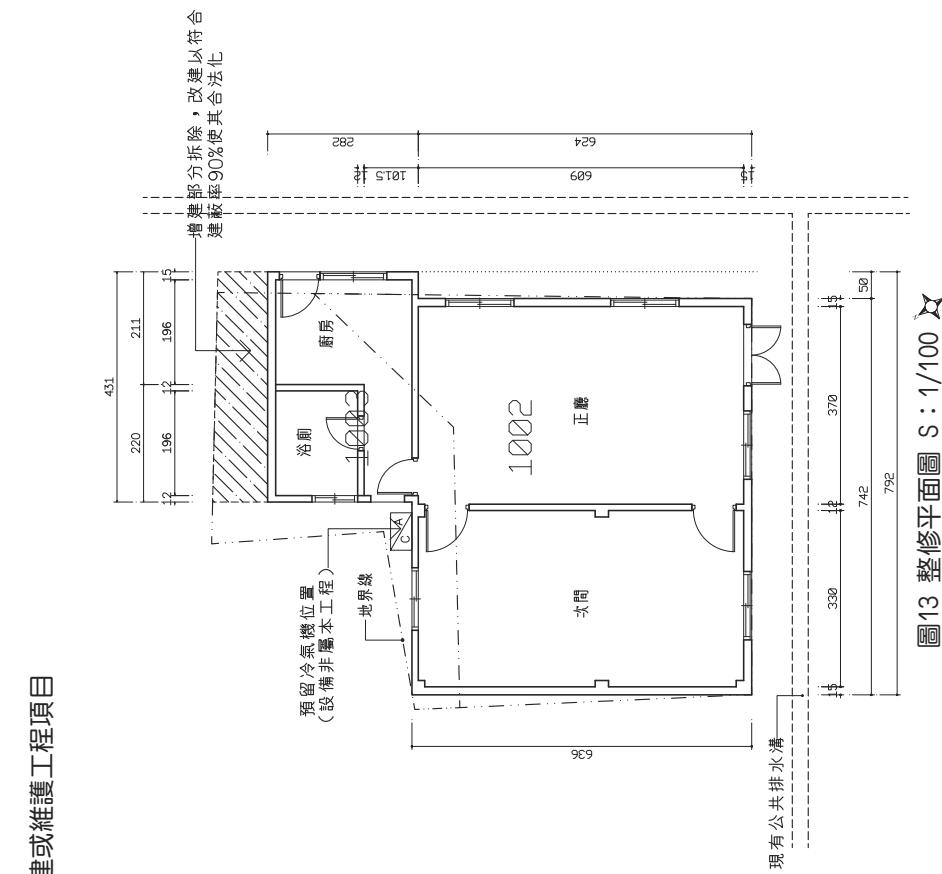


圖13 整修平面圖 S : 1/1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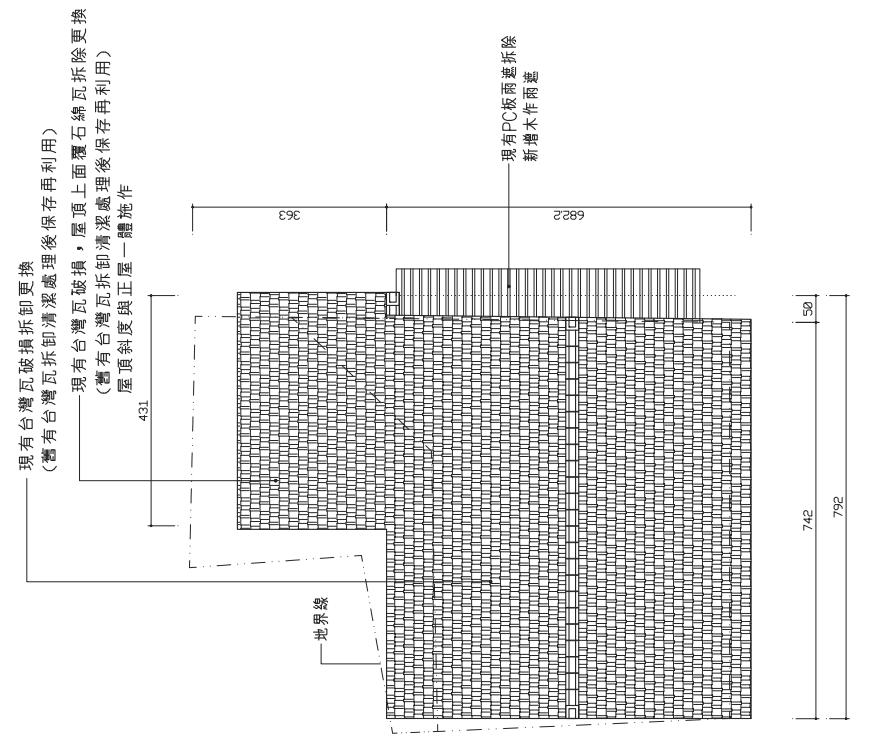


圖14 屋頂整修平面圖 S : 1/100

整修立面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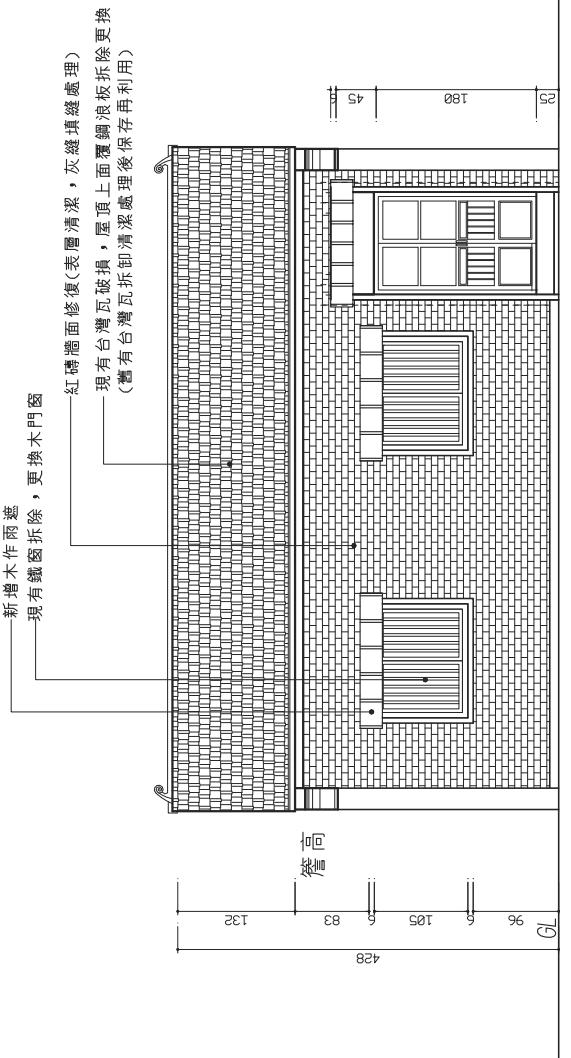


圖15 西向外觀整修立面圖 S : 1/6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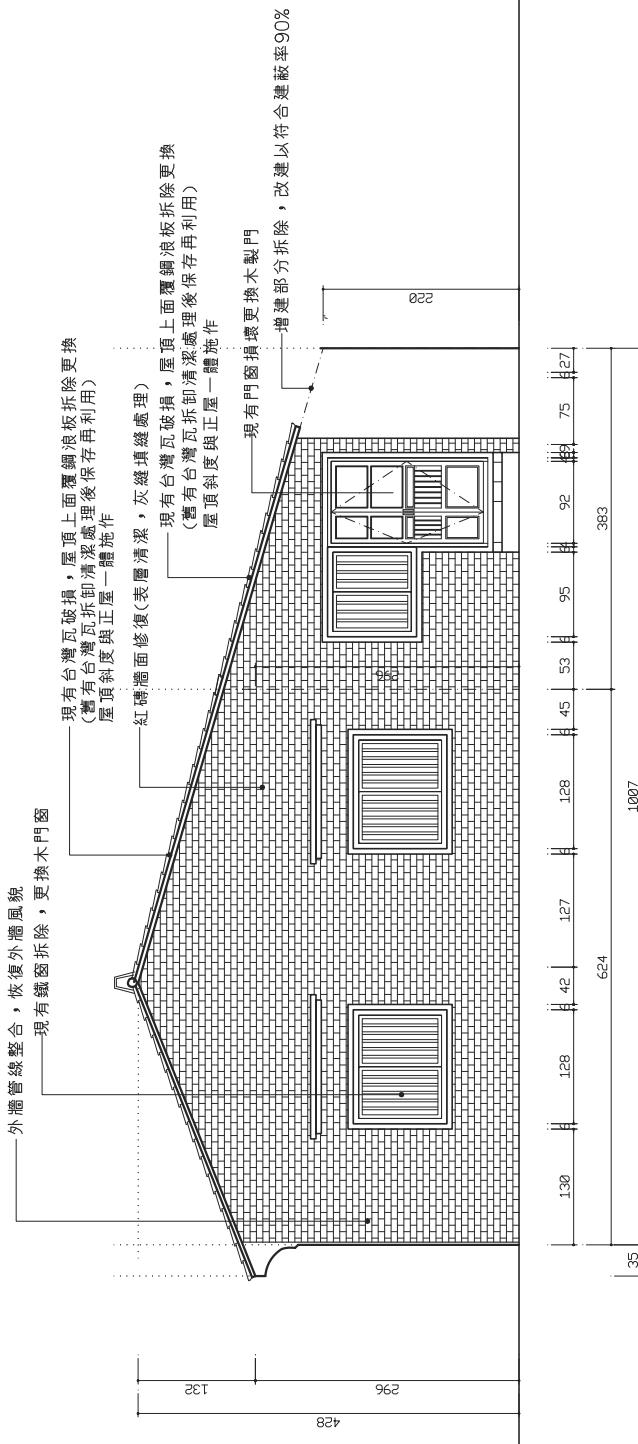


圖16 南向外觀整修立面圖 S : 1/60

臺南市政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 98 年度第 5 次會議 審議第 6 案

案名	擬定臺南市安平舊部落延平街 104 巷 17 號都市更新事業計畫（再提會）
說明	<p>一、計畫擬定機關：臺南市政府</p> <p>二、法令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</p> <p>三、計畫範圍與面積(詳圖一)</p> <p>基地位於安平舊部落更新地區之安平舊部落維護區內，地址為臺南市安平區延平街 104 巷 17 號。面積為 128.83 平方公尺，符合更新單元劃定基準。</p> <p>四、實施者：臺南市政府</p> <p>五、計畫目標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一) 維護環境資產(二) 提升居民生活品質(三) 改善地區整體風貌 <p>六、處理方式及其區段劃分</p> <p>本更新單元更新事業處理方式為整建維護，無重建區段。並依循《臺南市安平舊部落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》之《民居整建維護補助申請須知》規定辦理。</p> <p>七、整建維護計畫(詳圖二)</p> <p>以建築物外觀含屋頂、牆面、門窗等之整修為主，工程項目詳如圖二。</p> <p>八、檢附資料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一) 圖一 更新單元範圍及現況示意圖(二) 圖二 整維護設計圖說 <p>九、以上提請審議會審議。</p>
決議	<p>本案修正通過，修正意見如下：</p> <p>一、雨遮木構架遮棚圖說請補正。</p> <p>二、其餘照案通過。</p>

貳、計畫地區範圍

一、基地位置

基地位於安平舊部落維護區內，地址為臺南市安平區延平街104巷17號。

二、更新單元範圍

更新單元範圍涵括安平區石門段1198-0000地號，共一筆地號。基地面積所涵蓋全部之土地總面積為128.83平方公里，坐落於安平舊部落更新地區內，符合更新計畫規定之更新單元劃定基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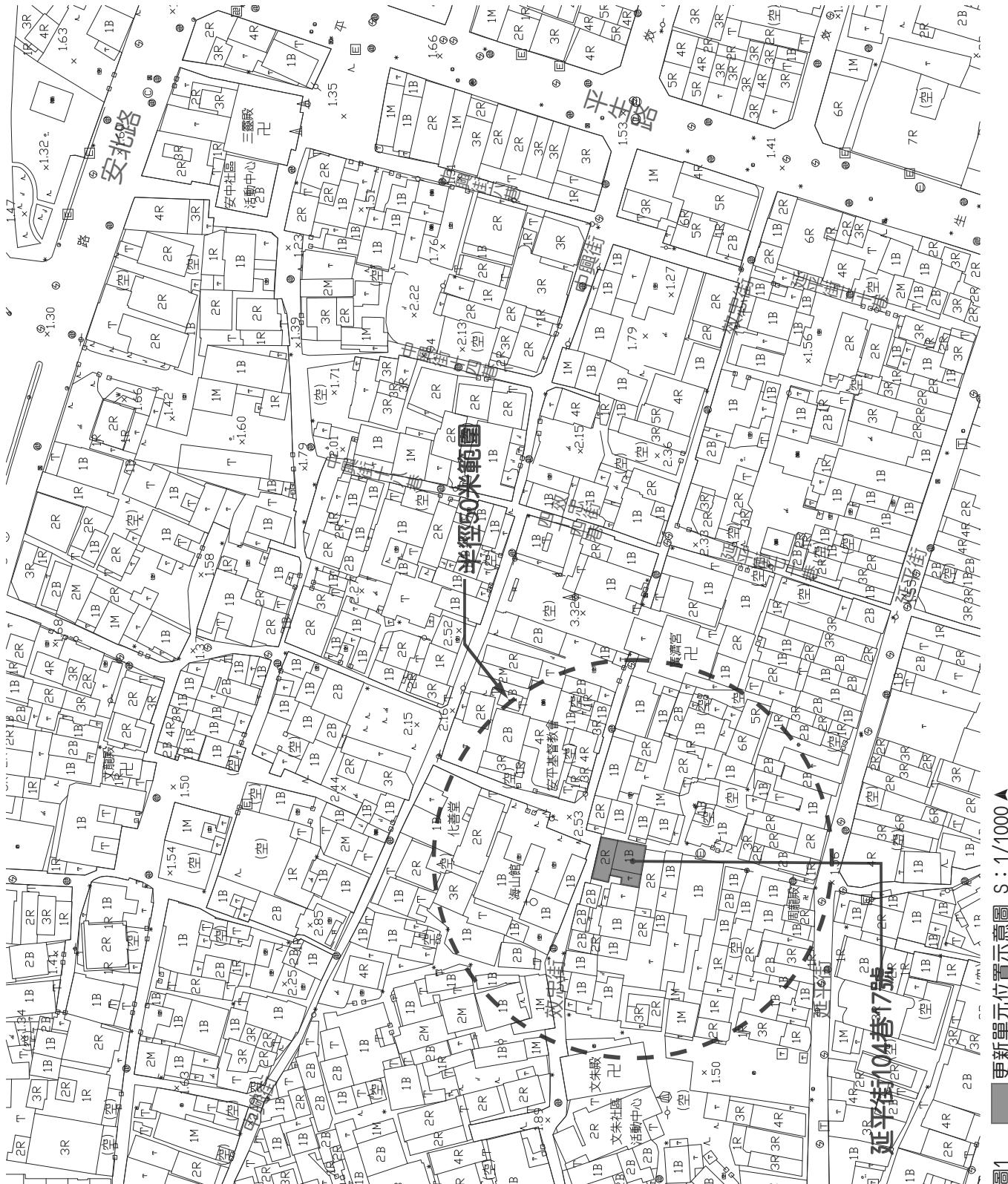


圖1

更新單元位置示意圖 S : 1/1000 ▲

玖、整建或維護計畫

本更新單元之整建維護計畫內容，係以建築物外觀含屋頂、牆面、門窗等之整修為主，期望透過建築外觀之整建維護，改善原有破舊雜亂的景觀，並提升居民生活品質，重塑舊聚落整體風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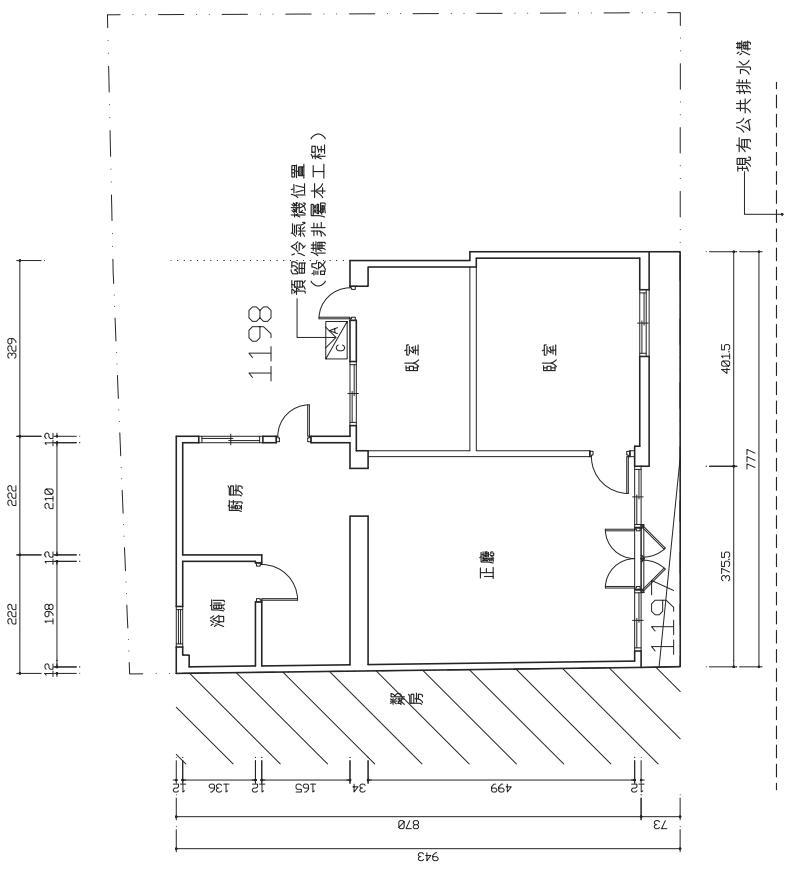


圖12 整修平面圖 S : 1/100 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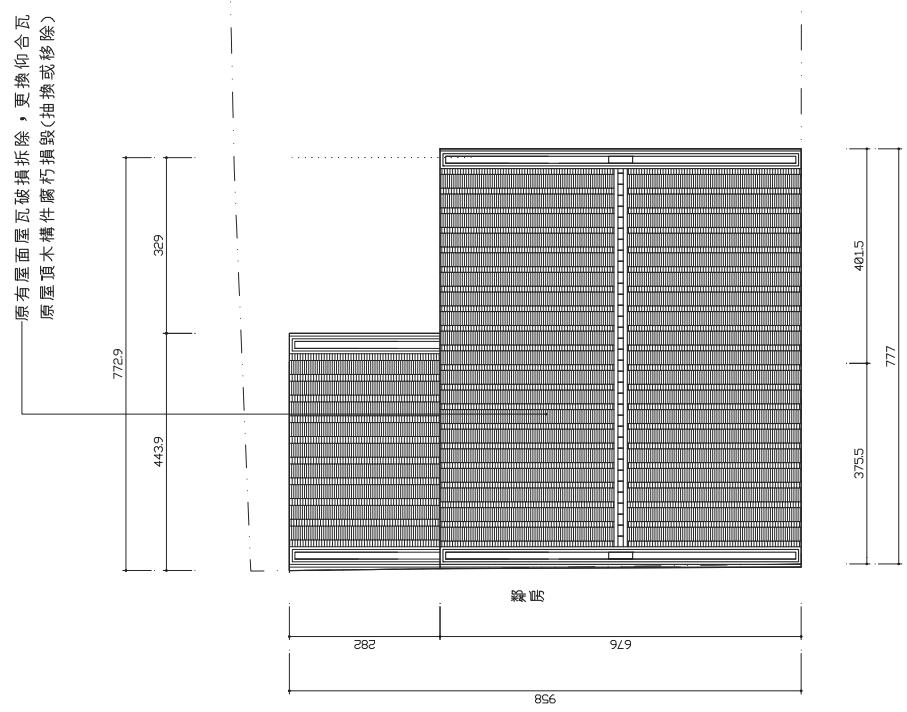


圖13 屋頂整修平面圖 S : 1/100 ↗

整修立面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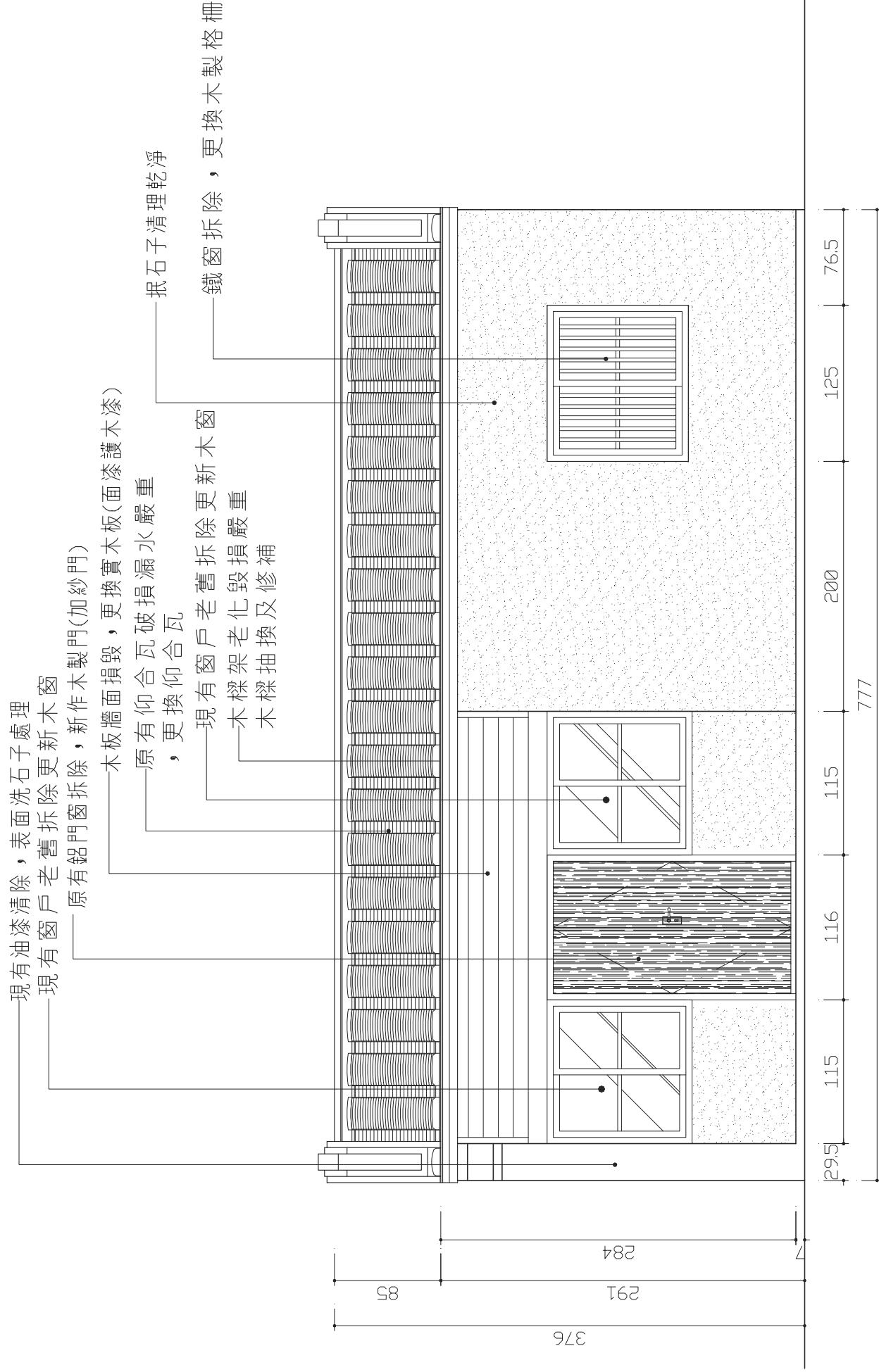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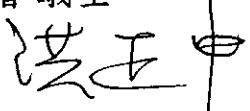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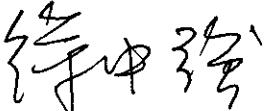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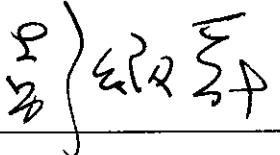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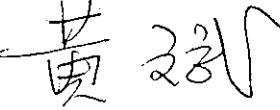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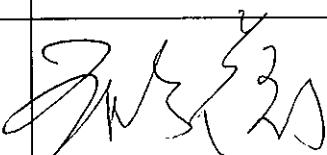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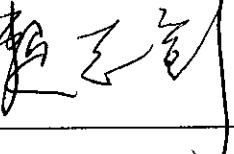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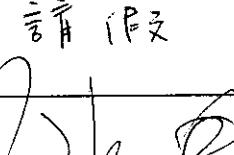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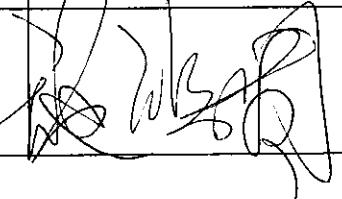
圖14 外觀整修立面圖 S : 1/30

臺南市政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

98 年度第五次會議簽到簿

- 一、 會議時間：98 年 12 月 10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6 時 30 分
- 二、 會議地點：本府十樓都委會會議室
- 三、 主持人：洪主任委員正中 
- 四、 出席單位：

(一) 都市更新委員

徐副主任委員 中強		陳委員啟松	
吳委員宗榮		彭委員頌舜	
唐委員碧娥		王委員美智	
謝委員世傑		吳委員文彥	請假
吳委員綱立	請假	黃委員斌	
王委員明衡		曾委員憲嫻	
陳委員世明		賴委員志彰	
謝委員靜琪	請假	趙委員正義	
張委員玉璜		施委員鴻圖	

(二) 業務單位

謝執行秘書文娟	謝文娟	本府都市發展處 都市更新科	陳心怡
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(三) 列席單位

安平區公所	鄭金殿		
尚暉營造公司	翁日昌		
寶國昌建築師事務所	翁成信		